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暨原鸿阳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鸿阳”）转型而成。根据基金鸿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后续安排，本基金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17年1月17日进行集中申购，并于2017年1月19日对由基金鸿阳转型而来的本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折算。相关情况如下：

一、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

根据《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公告》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17日为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469,497,027.5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469,497,027.50份。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9,755.6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9,755.64份。截至2017年1月19日，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金额及收到的银行利息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8,50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净值1.00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69,526,783.14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0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占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总额的0%；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0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占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总额的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二、原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所得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效集中申购款项验资结束之日，即2017年1月19日为原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9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0.993916887元（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0.993916887的折算比例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由原基金鸿阳转型而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乘以折算比例，采用循环进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原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7,833,773.49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

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原基金鸿阳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人相应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可以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1日